

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鸿会咨字[2022]第2011号

2022年3月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 DONG HO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鲁鸿会咨字[2022]第2011号

客户名称：沂南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03-31



0105392022040711805609

报告文号：鲁鸿会咨字[2022]第2011号

事务所名称：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39-8354302

传真：0539-8354302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418号民族大厦17楼

电子邮件：sdhccpa@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立项	11
(二) 项目预算	1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3
(二)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4
(三) 评价依据	14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八、意见建议	3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文件，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公共服务职能，是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必然要求。

项目实施目的是构建起覆盖面广、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的农村健身设施网络，实现农村文体广场自然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力争使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促进工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水平，进一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沂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沂财预〔2021〕2号），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专项资金预算80万元，全部由县级财政承担。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农村文体广场



健身器材，实现农村文体广场自然村体育设施全覆盖，维修维护损坏器材。项目批准计划总投入80万元，无追加经费资金，实际落实资金为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9.5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农村文体广场自然村体育设施全覆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总投入80万元，购置用于农村文体广场健身器材80套，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提升身体素质。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对2021年体育器材购置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果为“优”，自评认为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总结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以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以科学的手段客观衡量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和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全面考核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



综合效果，增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度，正确引导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同时为后期专项资金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本次评价对象为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专项资金（预算8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评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为“差”。

2. 指标体系

体育器材购置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绩效目标共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2个四级指标，共100分。

3. 评价方法选择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进行比较，同时，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首先，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其次，按照不低于项目承担单位数量的30%且不低于预算金额60%的比例抽样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4. 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

评价小组综合现场评价的总体情况，对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出具现场评价意见：赋分、指出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得分情况汇总形成评价结果，保证现场评价的公平、客观性。在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结合指标体系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参与绩效评价的专家由财务审计及近年连续参加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9人组成，含副所长1人、主任1人，项目组成员7人。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均无利益关系。分三个小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调研和打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分。本次评价时间为2022年2-4月，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和调研报告、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4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认为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截至评价日总体上已达到既定目标，取得了一定成效。综合得分为82.18分，评价结论为：良。

（二）绩效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标准，对照绩效目标，对各部门的有关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检查、打分，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适当扣减得分。

1. 决策，满分19分，得17分，扣2分。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但是立项前没有充分调研，没有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健身器材未能全部安装到位。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6分，扣2分。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过程，满分21分，得17.85分，扣3.15分。

（1）资金管理，满分12分，得10.85分，扣1.15分。

①资金到位率：2021年年初预算目标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62.5%。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1.88分，扣1.1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49.57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4%。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97分，扣0.03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款专用。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组织实施，满分9分，得7分，扣2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具有相应的各项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执行规范性较好，但档案资料整理及档案管理工作尚有欠缺，直接采购手续不齐全，部分社区无健身器材安装申请资料。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3分，扣2分。

3. 项目绩效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评价。该项一级指标满分值为60分，得47.33分，扣12.67分。

(1) 产出，满分35分，得24.99分，扣10.01分。

①产出数量，满分16分，得10.45分，扣5.55分。

体育器材购置完成情况指标：2021年年初预算目标为购置体育器材80套，每套1万元，实际采购体育器材44套，每套合计约1.13万元，与预算数存在差额，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6分，扣2分。

体育器材安装完成率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安装器材240件，金额合计275,888.00元，安装完成率为 $275,888.00/495,726.20=55.65\%$ 。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4.45分，扣3.55分。

②产出质量，满分14分，得10分，扣4分。



体育器材采购安装验收指标：2021年6月15日，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与沂南县华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第八条第一项“……甲、乙双方代表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该项目未提供该验收单，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该项指标满分7分，得5分，扣2分。

体育器材日常维护检查指标：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与沂南县华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第九条“1、乙方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定。”；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与器材需求乡镇（社区）签订的《沂南县体彩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捐赠协议书》第一条第三项“甲方……检查和指导乙方对所受赠的健身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并配合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做好全民健身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该项目未提供检查、培训资料，该项指标满分7分，得5分，扣2分。

③产出成本，满分5分，得4.54分，扣0.46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成本节约率为 $(500,000.00 - 495,726.20) / 500,000.00 = 0.85\%$ 。评价标准为成本有降低得分值的90%，再加实际节约率，综合节约率90.85%，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54分，扣0.46分。

（2）效益，满分25分，得22.34分，扣2.66分。

①项目效益，满分15分，得13.6分，扣1.4分。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对当地群众健身带来的影响，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结合专家意见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当地群众健身的热情与积极性。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58分，扣0.42分。

生态效益指标：健身器材场地设置合理，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改善局部生态环境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健身器材场地设置合理，改善局部生态环境。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39分，扣0.61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主要从当地群众身体健康状况促进效果方面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项目实施对当地群众身体健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63分，扣0.37分。

②满意度，满分10分，得8.74分，扣1.26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要对受益群众使用健身器材方面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向受益群众投送问卷二维码和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结合项目社会公众评判意见和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出群众满意度分数。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8.74分，扣1.26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该项目立项前未经过充分调研，造成健身器材未能全部安装到位。评价小组通过获取的资料了解到，该项目



按照各村居（社区）递交的申请书顺序，为满足安装健身器材的场地进行分配安装。2021年项目采购金额合计495,726.2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安装器材费用（含维修）275,888.00元。评价小组认为未全部安装到位是由于立项前未经过充分调研，未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计划，对于已经提出安装申请，但是场地受限的情况未及时做出调整，造成健身器材未能全部安装到位。

（二）项目采购安装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评价小组通过获取的资料了解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安装（不含维修）体育器材240件，但是没有相关的采购安装验收手续，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项目后续管理不完善。该项目有体育器材维修明细表，但是未提供相对应的维修工单，未提供对健身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工作的资料，无全民健身点管理人员的培训资料。

六、意见建议

（一）建议在项目立项前进行充分调研，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建议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在立项前进行充分调研，对于村居（社区）是否具备安装条件，是否能及时安装完毕等事项提前进行规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二）完善体育器材的采购安装验收程序。建议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



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年4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群字〔2017〕61号）的规定，完善体育器材的采购安装验收程序，确保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三）完善项目后续管理。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积极跟进项目后续管理，完善对健身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健身工程管理水平。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2) 《全民健身条例》；
- (3) 《全民健身计划》；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 (5)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体字〔2021〕30号）；
- (6)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农村健身工程三年提升计划（2021-2023年）》（临体〔2021〕10号）；
- (7) 《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南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沂发〔2018〕27号）；
- (8)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沂政字〔2021〕39号）。

2.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文件，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



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公共服务职能，是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必然要求。

项目实施目的是构建起覆盖面广、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的农村健身设施网络，实现农村文体广场自然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力争使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促进工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水平，进一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项目预算

根据沂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沂财预〔2021〕2号），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专项资金预算80万元，全部由县级财政承担。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批准计划总投入 8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农村文体广场健身器材，实现农村文体广场自然村体育器材全覆盖，维修维护损坏器材，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提升身体素质。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项目实施单位：沂南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4月28日更名为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年



度计划编制、资金使用、组织实施、制定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等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与沂南县华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用直接采购方式购进体育器材464件，合计495,726.20元。根据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递交的村居健身器材申请报告先后顺序，为村居（社区）安装了健身器材，同时提供了维修维护损坏器材服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规则和相关规定，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经为36个村居（社区）安装了健身器材，为11个村居（社区）提供了维修维护损坏器材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农村文体广场自然村体育设施全覆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总投入 80 万元，购置用于农村文体广场健身器材 80 套，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提升身体素质。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对 2021 年体育器材购置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果为“优”，



自评认为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 2021 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总结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以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以科学的手段客观衡量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全面考核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综合效果，增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度，正确引导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同时为后期专项资金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专项资金（预算8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6) 《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

(7) 《关于印发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沂政办字〔2019〕35号）。

2.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文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临沂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2020〕4号）；

(3) 《沂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沂财预〔2021〕2号）；

(4)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5) 《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



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选择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进行比较，同时，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首先，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其次，按照不低于项目承担单位数量的30%且不低于预算金额60%的比例抽样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1）非现场评价

非现场评价覆盖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体育器材购置项目。评价材料和依据主要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到的政府网站公开的有关文件及项



目信息等资料。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需在2022年2月22日之前将项目的《自评报告》（打分表）、基础信息表、项目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资料等相关文件和材料提交给评价机构。评价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为材料提供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对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指标体系中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书面评审并提出评价意见。

（2）现场评价

按照县财政重点评价工作要求，综合项目区域分布数量、资金额大小等因素，现场评价范围按照不低于项目承担单位数量的30%、项目预算金额的60%的比例，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着客观、公正、高效、稳定的原则，派三个现场评价小组，每个评价小组由2-3名人员构成，包含财务审计专家及近年来连续多次参加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人员，保证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材料核实及询问答疑、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



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现场评价意见。

（3）评分方法

评价小组综合现场评价的总体情况，对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出具现场评价意见：赋分、指出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得分情况汇总形成评价结果，保证现场评价的公平、客观性。在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结合指标体系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以及委托方要求，通过对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体育器材购置专项资金相关材料的研究分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中明确列举的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方向分别设定相应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满足项目评价需求，评价指标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

2. 指标设计依据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规定的共性指标，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 4 个评价层级。

3. 权重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得分，权重系数主要考虑到多层次



评价指标体系的特点，采用层次分析法，将主观赋值与客观赋值相结合，各权重系数和处理在[0,100]得分区间内。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评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为“差”。

5. 指标体系

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绩效目标共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2个四级指标，共100分。

（1）决策指标 19 分

分配给下设的 14 个四级指标，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赋分 3 分，绩效目标细化和可衡量程度、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度分别赋分 2 分，其他 10 个四级指标分别赋分 1 分。

（2）过程指标 21 分

分配给下设的 9 个四级指标，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各赋分 3 分，其他 6 个四级指标分别赋分 2 分。

（3）产出指标 35 分



分配给下设的 5 个四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2 个四级指标共赋分 16 分；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2 个四级指标共赋分 14 分；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四级指标共赋分 5 分。

（4）效益指标 25 分

主要涉及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项内容，分配给下设的 4 个四级指标。

促进当地群众健身的热情与积极性 5 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

健身器材场地设置合理，改善局部生态环境 5 分。健身场地设置合理，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改善局部生态环境。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

当地群众身体健康状况促进效果 5 分。对当地群众身体健康状况的促进效果进行评价。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

群众满意度 1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1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参与绩效评价的专家由财务审计及近年连续参加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均无利益关系。分三个小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调研和打分，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分。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绩效评价业务	评价业务分工
刘国基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副所长	2018 普通国、省道资金 威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 补助	项目总负责人
杜 涛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主任	2019 年兰山教体局教师 配套 2018 兰山区科技资金	协调联系 指标体系论证 资料收集 书面评审 现场评价 数据汇总 撰写报告等
朱文丽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2016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 2019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资金	
焦海迪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2020 考试经费事前评价 2016 文化旅游宣传资金	
王 娜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2018 市级老旧小区改造 2020 城南学校建设项目	
刘灿玲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2017 省级“小升高”资金 2020 费县教学设备资金	
张艳萍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2018 市级老旧小区改造 2020 费县足球场项目	
李秋雨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特聘专家	2018 市级 PPP 项目 2020 孝心基金项目	
王 凯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2016 企业家队伍建设 2020 费县教学楼项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时间为2022年2-4月，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和调研报告、档案归集和质量



控制4个阶段。各阶段的主要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一、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月10日	委托方 评价机构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主管部门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2月11日 -2月14日	委托方 评价机构
	3、组织专家论证： 评价机构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委托方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月15日 -2月16日	委托方 行业专家 评价机构
二、组织实施阶段	1、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评价机构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进程和时间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月17日 -2月18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2、非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书面评审。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项目。	2月21日 -3月4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3、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现场评价范围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	3月7日 -3月11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4、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机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部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部门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月14日 -3月15日	评价机构
	5、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评价机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3月16日	评价机构
	6、交换意见： 评价机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月17日 -3月18日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三、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和调研报告	1、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评价机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3月21日 -3月25日	评价机构
	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机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月28日 -3月30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3、提交评价报告： 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3月31日	评价机构
	4、提交调研报告： 按照委托方要求，在提交评价报告的同时提交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		评价机构
四、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评价机构
	2、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主管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档案存续期内，评价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省审计部门、省纪检监察部门等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拒不提供。	4月2日	评价机构
	3、保守秘密： 评价机构对被评价主管部门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评价机构
	4、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 评价机构应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自觉接受委托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的全程监督指导，按要求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评价机构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综合评价认为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截至评价日总体上已达到既定目标，取得了一定成效。综合得分为 82.18



分，评价结论为：良。一至三级评价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9分)	17	项目立项 (5分)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绩效目标 (8分)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3
		资金投入 (6分)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过程 (21分)	17.85	资金管理 (12分)	10.85	资金到位率 (3分)	1.88
				预算执行率 (3分)	2.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6
		组织实施 (9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3
产出 (35分)	24.99	产出数量 (16分)	10.45	体育器材购置安装情况 (16分)	10.45
		产出质量 (14分)	10	体育器材产出质量情况 (14分)	10
		产出成本 (5分)	4.54	成本节约率(5分)	4.54
效益 (25分)	22.34	项目效益 (15分)	13.6	社会效益(5分)	4.58
				生态效益(5分)	4.39
				可持续影响效益(5分)	4.63
		满意度 (10分)	8.74	群众满意度 (10分)	8.74
合计	82.18		82.18		82.1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标准，对照绩效目标，对各项目的有关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检查、打分，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适当扣减得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满分 19 分，得 17 分，扣 2 分。

1. 项目立项分析：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文件，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公共服务职能，是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必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合理可行。该专项资金的总目标是：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农村文体广场自然村体育设施全覆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但是立项前没有充分调研，没有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健身器材未能全部安装到位，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6 分，扣 2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该



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满分 21 分，得 17.85 分，扣 3.1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 10.85 分，扣 1.15 分。

①资金到位率：2021年年初预算目标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62.5%。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1.88分，扣1.1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49.57万元，预算执行率99.14%。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97分，扣0.03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款专用。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9 分，得 7 分，扣 2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具有相应的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项目执行规范性较好，但档案资料整理及档案管理工作尚有欠缺，直接采购手续不齐全，部分社区无健身器材安装申请资料。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3 分，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满分35分，得24.99分，扣10.01分。

1. 产出数量，满分16分，得10.45分，扣5.55分。

①体育器材购置完成情况指标：2021年年初预算目标为购置体育器材80套，每套1万元，实际采购体育器材44套，



每套合计约1.13万元，与预算数存在差额，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6分，扣2分。

②体育器材安装完成率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安装器材240件，金额合计275,888.00元，安装完成率为 $275,888.00/495,726.20=55.65\%$ 。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4.45分，扣3.55分。

2. 产出质量，满分14分，得10分，扣4分。

①体育器材采购安装验收指标：2021年6月15日，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与沂南县华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第八条第一项“……甲、乙双方代表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该项目未提供该验收单，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该项指标满分7分，得5分，扣2分。

②体育器材日常维护检查指标：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与沂南县华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第九条“1、乙方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定。”；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与器材需求乡镇（社区）签订的《沂南县体彩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捐赠协议书》第一条第三项“甲方……检查和指导乙方对所受赠的健身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并配合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做好全民健身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该项目未提供检查、培训资料，该项指标满分7分，得5分，扣2分。



3. 产出成本，满分5分，得4.54分，扣0.46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成本节约率为 $(500,000.00 - 495,726.20) / 500,000.00 = 0.85\%$ 。评价标准为成本有降低得90%，再加实际节约率，综合节约率90.85%，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54分，扣0.4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满分25分，得22.34分，扣2.66分。

1. 项目效益，满分15分，得13.6分，扣1.4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对当地群众健身带来的影响，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结合专家意见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当地群众健身的热情与积极性。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58分，扣0.42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健身器材场地设置合理，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改善局部生态环境。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健身器材场地设置合理，改善局部生态环境。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39分，扣0.61分。

③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主要从当地群众身体健康状况促进效果进行评价。根据专家意见、社会公众评判意见认为项目实施对当地群众身体健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63分，扣0.37分。

2. 满意度，满分10分，得8.74分，扣1.26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要对受益群众使用健身器材方面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向受益群众投送问卷二维码和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结果和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出群众满意度分数。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8.74分，扣1.26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解决农村健身工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农村健身工程的建设、管理、使用工作。构建起覆盖面广、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的农村健身设施网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水平，进一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农村健身工程在改善民生需求、助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目前我县农村健身设施建设现状与农村群众健身需求存在的差距，切实把推进农村健身工程建设工作与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结合起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此项工作作为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建设工作，主动对接有关部门，破解土地、安装难题，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二）统筹协调。统筹发展资源，以多种方式留足农村体育健身用地，积极利用村边、村中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健身工程，并注重与农村文体广场建设融合发展。统筹农村健身工程进度，建立定期督导调度机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纠正改进，



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三）加大自然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要按照“先易后难、能快则快、灵活配置”的原则加大建设力度，推进农村文体广场自然村体育设施全覆盖，促进当地群众健身的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提升全民身体素质。

（四）进一步优化活动机制。依托农村健身工程，充分发挥健身工程作用，深入开展“一村一品”体育活动创建，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积极性。按照“就地就近、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经常性举办广场舞、农味农趣运动会。利用“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重大节庆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有一定规模的、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常态化和生活化。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该项目立项前未经过充分调研，造成健身器材未能全部安装到位。评价小组通过获取的资料了解到，该项目按照各村居（社区）递交的申请书顺序，为满足安装健身器材的场地进行分配安装。2021年项目采购金额合计495,726.2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安装器材费用（含维修）275,888.00元。评价小组认为未全部安装到位是由于立项前未经过充分调研，未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计划，对于已经提出安装申请，但是场地受限的情况未及时做出调整，造成健身器材未能全部安装到位。

（二）项目采购安装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评价小组通



过获取的资料了解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安装（不含维修）体育器材240件，但是没有相关的采购安装验收手续，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项目后续管理不完善。该项目有体育器材维修明细表，但是未提供相对应的维修工单，未提供对健身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工作的资料，无全民健身点管理人员的培训资料。

八、意见建议

（一）建议在项目立项前进行充分调研，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建议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在立项前进行充分调研，对于村居（社区）是否具备安装条件，是否能及时安装完毕等事项提前进行规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二）完善体育器材的采购安装验收程序。建议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年4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群字〔2017〕61号）的规定，完善体育器材的采购安装验收程序，确保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三）完善项目后续管理。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积极跟进项目后续管理，完善对健身器材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健身工程管理水平。



附：1、2021 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33-34
2、2021 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5-38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临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1：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来源	1. 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了当地群众健身的热情与积极性？		2. 您对器材的场地设置是否满意？		3. 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了身体健康？		4. 您对项目实施总体是否满意？		5. 您对器材类型的看法？		6. 您对器材数量的看法？		7. 您对器材安全保障是否满意？		8. 您对器材的日常维护检查是否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本题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本题得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问卷1	微信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2	微信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数量不足	3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3	微信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4	微信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数量不足	3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5	微信	有效	4	满意	4	有效	4	满意	4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满意	4
问卷6	微信	有效	4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大众化	4	数量不足	3	满意	4	满意	4
问卷7	微信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数量不足	3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8	微信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数量不足	3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9	微信	适当促进	3	满意	4	适当促进	3	满意	4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一般	3
问卷10	微信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数量不足	3	满意	4	满意	4
问卷11	微信	有效	4	满意	4	有效	4	满意	4	大众化	4	数量不足	3	一般	3	一般	3
问卷12	微信	有效	4	满意	4	有效	4	非常满意	5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满意	4
问卷13	微信	适当促进	3	一般	3	有效	4	一般	3	部分过时	3	数量严重不足	2	满意	4	一般	3
问卷14	微信	有效	4	满意	4	有效	4	满意	4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满意	4
问卷15	现场	有效	4	满意	4	有效	4	满意	4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16	现场	有效	4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17	现场	适当促进	3	非常满意	5	有效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非常满意	5
问卷18	现场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大众化	4	完全满足需要	5	非常满意	5	满意	4
问卷19	现场	有效	4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大众化	4	完全满足需要	5	满意	4	满意	4
问卷20	现场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有效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21	现场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有效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满意	4

附表1：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来源	1. 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了当地群众健身的热情与积极性？		2. 您对器材的场地设置是否满意？		3. 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了身体健康？		4. 您对项目实施总体是否满意？		5. 您对器材类型的看法？		6. 您对器材数量的看法？		7. 您对器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是否满意？		8. 您对器材的使用寿命是否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本题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本题得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本题得分
问卷22	现场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有效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完全满足需要	5	满意	4	满意	4
问卷23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24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大众化	4	完全满足需要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25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满意	4
问卷26	现场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大众化	4	完全满足需要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27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满意	5	完全满足需要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28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大众化	4	完全满足需要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29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满意	4
问卷30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满意	5	完全满足需要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31	现场	有效	4	非常满意	5	有效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完全满足需要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32	现场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满意	5	基本满足需要	4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问卷33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满意	4
问卷34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非常满意	5
问卷35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非常满意	5
问卷36	现场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有效	5	非常满意	5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非常满意	5
问卷37	现场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非常有效	5	满意	4	大众化	4	基本满足需要	4	满意	4	非常满意	5
问卷38	现场	有效	4	满意	4	有效	4	满意	4	非常满意	5	完全满足需要	5	非常满意	5	非常满意	5
得分		4.58		4.39		4.63		4.47		4.39		4.03		4.55		4.42	
																8.74	

附表2：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9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是否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0.5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部门职能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关。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部门中长期目标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关性 (1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用以考核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立项程序健全性 (1分)	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程序的健全性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有可研或建设方案的批复、经过专家论证、经过风险评估、经过事前绩效评估、经过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该项分值1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绩效目标匹配度 (1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匹配度 (1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附表2：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9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绩效目标细化和可衡量程度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2.0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合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3	1.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度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2.00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度 (2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2.00
过程 (2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分配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分配额度合理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	1.00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项目资金到位率 (3分)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100%	3	1.88
			项目预算执行率 (3分)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100%	3	2.97

附表2：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21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相关制度规定、预算或合同的符合程度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2.00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支出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0%	2	2.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2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2.00
	组织实施 (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是否有政府采购的环节。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中，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得1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	2.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3分)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相关规章制度和会议纪要、项目实施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3	1.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体育器材购置安装情况 (16分)	体育器材购置完成情况 (8分)	反映体育器材购置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8分。结合年初预算目标和实际采购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得分不超过8分。	100%	8	6.00

附表2：2021年度沂南县体育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沂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体育器材购置安装情况 (16分)	体育器材安装完成率 (8分)	反映体育器材安装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8分。器材安装完成率=（体育器材实际购置金额/体育器材实际购置金额）*100%，指标分值=器材安装完成率*指标满分8分，指标得分不超过8分。	100%	8	4.45
			体育器材采购安装验收 (7分)	反映体育器材采购安装验收情况。	该项分值7分，建立体育器材验收机制得4分，及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验收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7	5.00
		体育器材产出质量情况 (14分)	体育器材日常维护检查 (7分)	建立体育器材日常巡检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对器材日常维护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建立体育设施日常巡检机制得4分，定期组织开展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培训等工作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7	5.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体育器材购置成本节约率 (5分)	反映体育器材购置的成本节约情况。	该项分值5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成本有降低得分值的90%，每降低1%再加权重的1%，以分值的10%为加分上线。	100%	5	4.54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5分)	促进当地群众健身的热情与积极性 (5分)	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有效	5	4.58
	项目效益 (15分)	生态效益 (5分)	健身器材场地设置合理，改善局部生态环境 (5分)	健身场地设置合理，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改善局部生态环境。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满意	5	4.39
		可持续影响 效益 (5分)	当地群众身体健康状况 促进效果 (5分)	对当地群众身体健康状况的促进效果 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非常满意	5	4.63
	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随机向项目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并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计算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非常满意	10	8.74
合计							100	8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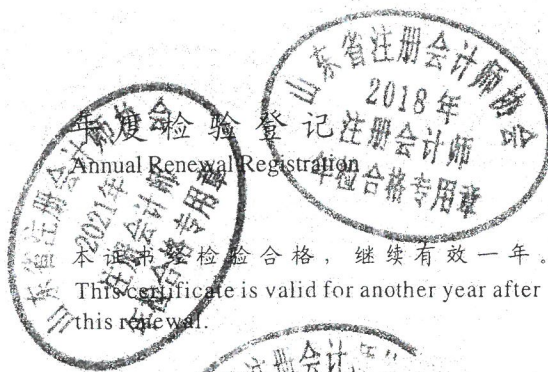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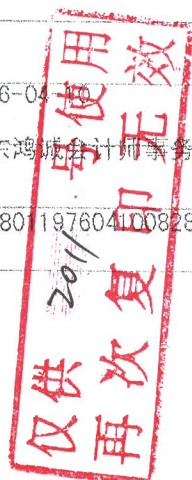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朱文丽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6-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19760410082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3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15 年 3 月 1 日
l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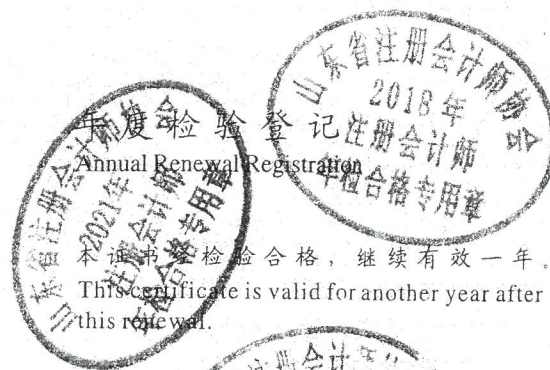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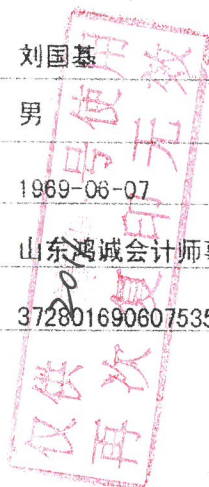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刘国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69060753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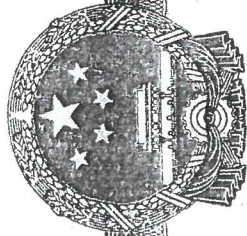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3月 1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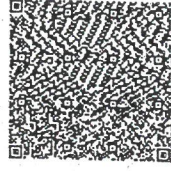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70606150X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凯辉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鉴证业务。(凭执业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1日至

住所 临沂市沂蒙路418号民族大厦1709室、1710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8日